

104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

鄉(鎮、市、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雙溪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		
執行期間	自 104 年 01 月至 104 年 12 月 止		
計畫連絡人	姓名：陳伯瑋	電話：24931111-111	傳真：24932195
	職稱：課員	電子郵件：ab2376@ntpc.gov.tw	

歷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保留款經費執行情形

@									
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									
本年度 提報經費	可用經費(A)			執行經費(B)			額 外 收 入 經 費 (C)	已 由 賸 餘 經 費 繳 還 金 額 (D)	本年度 剩餘經費 (A-B+C-D)
	實收經費 (元)	上年度 剩餘經費 (元)	小計	實支經費 (元)	保留款經 費(元)	小計			
35,715,000	30,419,996	5,295,004	35,715,000	31,772,825	0	31,772,825	0	0	3,942,175

備註：本年度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鄉鎮應繳還撥交經費：5,195,886 元；
104年度：已由未撥經費繳還撥交經費：5,195,886 元,

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3,942,175 元

備註：截至年底剩餘經費為保留款剩餘經費及本年度剩餘經費之合計。

備註

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支用項目		保護區內提報金額			比 例
		執行經費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費	小計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原計畫提報項目)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第一款	3,700,373	0	3,700,373	11.65 %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4,377,299	0	4,377,299	13.78 %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第三款	0	0	0	0 %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第四款	0	0	0	0 %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第五款	0	0	0	0 %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第七款	3,895,709	0	3,895,709	12.26 %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第八款	19,799,444	0	19,799,444	62.32 %
小 計		31,772,825	0	31,772,825	100 %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水資源保育計畫支用項目(擴及村里)	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	0	0	0	0 %
合 計		31,772,825	0	31,772,825	100 %

本年度各項工作說明：包括辦理事項、對象、地點範圍(需為保護區內)、經費、作業方式、時程等。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計畫類別：水利及排水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排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1	計畫內容	計畫經費 1,000,000 元
	執行成果	執行經費 1,000,000 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60994.915,333120.544)	

2	計畫類別：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 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		
	計畫內容	加強泰平里環境整理(開口合約)	計畫經費 3,563,000 元
	執行成果	加強泰平里環境整理(開口合約) 計新臺幣2,700,373元	執行經費 2,700,373 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60952.105,333168.476)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	--	--	--

1	計畫類別：水電類 - 電費補助		
	計畫內容	每人每年最高1000元 垃圾清潔費，電話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及電費合併申請每人每人最高8000元，補助對象：連續設籍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滿1年(含)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	計畫經費 480,000 元
	執行成果	執行經費計新臺幣47萬4,039元整	執行經費 474,039 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60620.978,332921.944)			

2	計畫類別：醫療健保 - 健保補助		
	計畫內容	健保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400(一年4800) 補助對象：連續設籍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滿1年(含)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	計畫經費 3,008,000 元

執行成果	一、補助規定：1、補助對象：連續設籍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滿1年〔含〕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2、補助標準：補助每人每月400元，1年共4,800元整。二、健保補助計新臺幣2,918,950元。	執行經費 2,918,950 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61226.99,333010.791)		
計畫類別：醫療健保 - 醫療支出補助		
3 執行成果	急難救助(醫療支出)：救助金額每案以5萬元範圍為限，視全家人口經濟狀況暨戶內有工作能力者之情況，量情核發(以6個月申請1次為限)。核發金額為醫療支出百分之八十計算(但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 一、補助對象：連續設籍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滿1年〔含〕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因傷病醫療住院3日以上或醫療費用自行負擔金額2,000元以上者。二、急難救助(醫療支出)：41 件，計新臺幣959,460元	計畫經費 1,000,000 元
		執行經費 959,460 元
執行成果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60520.898,333136.419)		
計畫類別：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 農產品或地方文化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計畫內容	針對在地特色農產品，如段木香菇、山藥及火龍果等農特產品，協助進行農業產業輔導、推廣及行銷，以達到本區農業振興。	計畫經費 30,000 元
4 執行成果	執行經費計新臺幣2萬4,850元整	執行經費 24,850 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60620.978,332921.944)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計畫類別：業務費 - 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金等			
1	計畫內容	臨時人員薪資、保險費、退職準備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等，所需經費約為4,866,848元。〈僱用水源業務協辦11人〉〈1〉水源業務協辦、保育區內河川巡防員每人每月薪資22,597元健保費1,202元勞保費1,313元勞退金4,104元工資墊償基金6元合計29,222元〈2〉薪資調整準備金445,000元(3)加班費98,890元	計畫經費 4,866,848 元
	執行成果	臨時人員薪資、保險費、退職準備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加班費等，計新臺幣3,759,111元。	執行經費 3,759,111 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太平里(2760620.978,332921.944)			
計畫類別：業務費 - 會議誤餐費			
2	計畫內容	水源保育與回饋會議經費	計畫經費 70,000 元
	執行成果	水源保育與回饋會議經費計新臺幣29,694元	執行經費 29,694 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太平里(2761913.611,332521.268)			

計畫類別：業務費 - 差旅費		
3	計畫內容	國內出差旅費 計畫經費 9,520 元
	執行成果	執行經費 3,156 元
		國內出差旅費計8件，新臺幣3,156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60053.729,332861.861)		
計畫類別：業務費 - 油料及燃料費		
4	計畫內容	公務車牌照稅3,600+15,210=18,810(0702-VH,1796-YQ) 工程車燃料費7,710+7,200=14,910(0702-VH,1796-YQ) 公務機車燃料費450x2=900(2GJ-699,2GJ-700) 公務車保險3,331x2=6,662公務機車保險668x2=1,336 公務機車保養維護費3,400 油料費26公升*35元*12月*2輛=21,840 計畫經費 67,858 元
	執行成果	執行經費 40,647 元
		公務車牌照稅新臺幣18,810元 工程車燃料費新臺幣14,910元 公務機車燃料費新臺幣900元 公務車保險新臺幣3,227元 公務機車保險新臺幣1,030元 公務機車保養維護費新臺幣1,150元 油料費新臺幣620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61226.78,332976.121)		
5 計畫類別：業務費 - 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		
	計畫內容	辦公用文具紙張等用品 計畫經費 40,000 元
	執行	執行經費計新臺幣3萬4,022元整 執行經費 34,022 元

成果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60620.978,332921.944)		
6	計畫類別：業務費 - 電腦週邊耗材		
	計畫內容	辦理泰平里水源回饋業務電腦資訊用品	計畫經費 109,774 元
	執行成果	辦理泰平里水源回饋業務電腦資訊用品及文具費用計新臺幣6,000元	執行經費 6,000 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61088.761,332959.621)		
7	計畫類別：業務費 - 通訊費		
	計畫內容	通訊費，行動網卡月租費	計畫經費 30,000 元
	執行成果	執行經費計新臺幣2萬3,079元整	執行經費 23,079 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60620.978,332921.944)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1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 道路整修維護		

計畫內容	泰平里水源保育區內道路橋樑修繕維護及各項公共設施興建修繕經費(開口合約)	計畫經費 4,772,000 元
	執行成果	執行經費 4,611,924 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60137.009,332375.93)		
2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 垃圾清潔費	
	計畫內容	計畫經費 478,000 元
	執行成果	執行經費 415,750 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61503.445,333113.127)	
3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 電話費	
	計畫內容	計畫經費 3,100,000 元
	執行成果	執行經費 3,090,281 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60740.519,332389.641)		
4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 瓦斯費		
	計畫內容	補助瓦斯費每人最高3,000元 (垃圾清潔費、電話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及電費得合併計算最高申請金額為8,000元)補助對象：連續設籍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滿1年(含)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	計畫經費 2,700,000 元
	執行成果	一、補助規定：補助對象：連續設籍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滿1年(含)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二、補助瓦斯費計新臺幣2,672,665元。	執行經費 2,672,665 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61331.475,333183.51)		
5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 有線電視費		
	計畫內容	補助有線電視費每人最高1,485元 (垃圾清潔費、電話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及電費得合併計算最高申請金額為8,000元)補助對象：連續設籍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滿1年(含)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	計畫經費 230,000 元
	執行成果	一、補助規定：補助對象：連續設籍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滿1年(含)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二、補助有線電視費計新臺幣223,411元。	執行經費 223,411 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61036.833,332925.264)		
6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 老人津貼		
	計畫內容	老人津貼：每人每年12,000(年滿60歲)，補助對象：連續設籍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滿1年(含)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	計畫經費 3,550,000 元

執行成果	一、補助規定：1.連續設籍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滿1年(含)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2.符合以上補助對象，年滿60歲以上，再補助每人每年12,000元整，共2萬元整。二、補助老人津貼計新臺幣3,504,000元	執行經費 3,504,000 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60972.191,333636.419)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 喪葬補助		
計畫內容	喪葬補助：每一喪事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約25件。補助對象：連續設籍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滿1年(含)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	計畫經費 500,000 元
7 執行成果	一、符合補助對象(為連續設籍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滿1年〔含〕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因喪葬事由提出申請。 二、喪葬補助：計5件，新臺幣10萬元整	執行經費 100,000 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61313.291,333027.603)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 補助保護區內活動中心		
計畫內容	泰平里活動中心電費	計畫經費 10,000 元
8 執行成果	執行經費計新臺幣3,227元整	執行經費 3,227 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60842.501,332347.422)		
9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 社區巴士		

計畫內容	辦理泰平里社區巴士營運費(開口合約)		計畫經費 3,000,000 元
	執行成果	辦理泰平里社區巴士營運費(開口合約)・計新臺幣2,701,818元	執行經費 2,662,290 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60089.364,333052.35)			
10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宗教民俗活動		
	計畫內容	補助泰平里社區、宗教團體活動經費(補助社區、宗教團體申請單位新臺幣2萬元整，每年度各社區、宗教團體以申請1次為限)	計畫經費 100,000 元
	執行成果	未執行	執行經費 0 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61858.765,333343.256)		
11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		
	計畫內容	辦理泰平里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經費(預計辦理2場次)	計畫經費 600,000 元
	執行成果	執行經費計新臺幣57萬0,632元整	執行經費 570,632 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60042.746,333524.195)		
12	計畫類別：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保護區外）- 水資源教育觀摩或生態研習觀摩		
	計畫內容	辦理泰平里水資源教育觀摩宣導活動經費(預計辦理外縣市觀摩活動1場次，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3場次)	計畫經費 1,200,000 元
	執行成果	辦理泰平里水資源教育觀摩宣導活動計新臺幣833,180元	執行經費 833,180 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61004.56,333289.508)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104年度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保護區外)活動執行成果報告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104年度水資源保育宣導暨慶祝重陽節活動			
13	計畫類別：其他水資源保育事項 - 保護區巡查費用		
	計畫內容	僱用3名巡守員	計畫經費 1,200,000 元
	執行成果	執行經費計新臺幣111萬2,084元整	執行經費 1,112,084 元
			保留經費 0 元
,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2759573.728,333516.648)			

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包括查核時間、單位、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

- 1.104年10月22日新店青潭水質水量保護運用小組督導，成效良好。
- 2.105年3月9日臺北水源特定管理局查核本所104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情形良好，建議改進事項均已完成。

計畫應用情形及效益

- 一、辦理水源保育區內各項道路駁坎橋樑水溝步道等建設與維護
於泰平里轄內辦理小型零星工程，保育水源及生態，以維護水資源，並提昇里民居家生活品質，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加強泰平里水源保育環境整理、生態及觀光
為增加泰平里居民就業機會，並維護水源區內泰平里各道路、溝渠等清潔、除草工作，僱用當地居民，加強保育區內環境清潔工作、並發展生態調查及推展觀光、以倡導水資源保育觀念。
- 三、辦理辦理泰平里里民健保費補助
補助對象：需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補助每人每年4,800元，實質補助健保費，以維護居民身體健康，落實回饋金執行之精神。
- 四、辦理泰平里里民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需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使得申請補助。
〈一〉急難救助補助：
1、符合補助對象，且因傷病醫療住院3日以上或醫療費用自行負擔金額2仟元以上者。
2、補助標準：救助金額以2仟元至1萬元為範圍，視全家人口經濟狀況暨戶內有工作能力者之情況，量情核發(以6個月申請1次為限)。
〈二〉喪葬補助：
1、符合補助對象，因喪葬事由提出申請。
2、補助標準：補助2萬元整。
實質補助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辦理社會救助工作，落實回饋金執行之精神。
- 五、辦理泰平里民電費、電話費及垃圾清潔費及老人津貼補助
〈一〉電話費、電費補助：凡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每人每年補助8,000元。
〈二〉老人津貼補助對象：凡設籍保育區內泰平里滿一年以上，年滿60歲，每人每年補助12,000元。
實質補助泰平里民電費、電話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及垃圾清潔費及老人津貼補助，落實回饋金執行之精神。
- 六、辦理水資源保育觀摩講習活動
透過外縣市水資源觀摩活動，宣導水資源保育工作之重要，防治水污染，以確保水資源之清潔，成效良好。
- 七、辦理泰平里免費社區巴士行駛
提供泰平里專用免費社區巴士，改善保育區居民交通，並提供大眾運輸，以節能減碳，減少水源區環境污染，保護水質清潔。

檢討與建議

- 一、依年度計劃執行並逐年檢討修改，最為下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 二、落實水源保育與回饋的精神執行回饋保育金。
- 三、加強水源保育宣導工作。

附件 (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補充資料等)

- 一、依年度計劃執行並逐年檢討修改，最為下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 二、落實水源保育與回饋的精神執行回饋保育金。
- 三、加強水源保育宣導工作。
- 1.「泰平里水源回饋金「急難救助」申請書」及「新北市雙溪區公所辦理泰平里急難救助標準作業程序」。
- 2.「泰平里水源回饋金「喪葬補助」申請書」及「新北市雙溪區公所辦理泰平里喪葬補助標準作業程序」。
- 3.「泰平里水源回饋金「健保費補助」申請書」及「新北市雙溪區公所辦理泰平里健保費補助標準作業程序」。
- 4.「新北市雙溪區公所辦理泰平里電費、電話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垃圾清潔費及老人津貼補助標準作業程序」及「泰平里水源回饋金「電費、電話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垃圾清潔費及老人津貼補助」申請書」。
- 5.104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104年度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保護區外)活動」執行成果報告